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6-02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的公告，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15:00-2016年5月16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2016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0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1 大厦 3 层东方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方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李琪女士、叶路先生、甘培忠先生的述

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1 大厦 3 层。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5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3层

邮编: 100080

联系人: 韩静

联系电话: 010-82652668

传真: 010-82652226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 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附件一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方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备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二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379
2. 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365379”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365379”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对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的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方案》	3.00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0
8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00
9	《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 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